

车辆落水威胁下游河道安全

交通执法支队快速响应 及时避免次生灾害发生



涉事车辆坠入河道。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白萍 通讯员 丁清 文/图)8月20日晚,市交通执法支队快速响应,成功完成一起车辆落水应急救援任务,及时避免了次生灾害的发生。

当天19时30分,市交通执法支队一大队皖河口中队接到报警电话,一辆中型轿车在石门湖航道狮子口大桥上游1公里处失控坠入湍急的河水中。接警后,皖河口中队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,经现场勘查,发现涉事车辆已淹没在河道中央。虽然车内人员已安全逃生,但车辆随时可能被激流冲走,对下游河道及狮子口大桥的安全造成威胁。

面对险情,皖河口中队迅速联动辖区公安部门及专业水下救援队伍,制定救援方案,包括划定警戒区域,下达通知进行航道临时管控,通

知石门湖码头作业的船舶全部停航,确保救援通道畅通;协调公安部门对河道及周边环境进行高空侦察,精准定位车辆沉没位置;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携带吊车、绳索等专业设备,精准制定打捞方案。

救援过程中,大家克服夜间视线不佳、水面宽广、车辆被泥沙困住等困难,分阶段实施救援。首先,利用探照灯和无人机照明系统确保作业视野。随后,专业救援队通过绳索固定车辆,防止其继续漂移。吊车入场后,多次调整角度与力度,克服水流阻力与泥沙吸附,逐步将车辆拖出水面。

经过5小时连续奋战,于次日凌晨成功将车辆打捞出岸,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。目前,事故车辆已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“六尺巷工作法” 巧化千万欠款纠纷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徐圆圆)近日,大观区人民法院海口法庭成功调解两起买卖合同案件,案涉标的额共达7000余万元。法院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,巧用“六尺巷”工作法,为陷入暂时困境的企业赢得宝贵生机。

安徽某公司自2024年初与杭州A公司、上海B公司建立供销合作关系后,依约履行供货义务。但两家公司在支付部分货款后,因资金周转困难,拖欠货款合计7000余万元。经多次催收无果后,安徽某公司诉至法院。案件受理后,面对巨额标的,承办法官依当事人申请,迅速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同时,积极组织三方开展先行调解。经了解,两被告公司均有还款意愿,B公司希望能够分期付款;A公司则计划通过转让股权偿还货款。

承办法官遂组织协商制定还款方案,但原告认为所欠货款金

额较大,分期还款期限过长会影响公司经营,原被告在还款方案的分期金额、分期时间以及违约责任等细节上互不相让,案件调解工作一度停摆。

在此情形下,承办法官冷静分析形势,一面向原被告说明调解失败后将面临的“双输”风险,即原告拒绝配合解除保全措施,被告股权交易搁浅,原告巨额债权也难以得到保障;另一面,详细释明相关法律法规,从商业合作的长远利益以及诚信原则等方面对原被告进行劝解,引导双方换位思考,互谅互让,同时,在方案中明确违约责任消除原告顾虑,确保方案务实可行。

经过长达5个小时的不懈努力,承办法官以专业与耐心赢得三方信任,最终促成原被告达成一致意见,原告同意对欠款给予合理展期,被告承诺将严格履约,按时还款。至此,两起千万欠款纠纷案件得到成功化解。

宿松警方跨省联动 化解边界工伤纠纷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)近日,宿松县公安局佐坝派出所联合湖北省黄梅县独山镇派出所,依托“省际边界联调”机制成功化解一起跨省工伤纠纷,受到群众好评。

7月18日,佐坝派出所民警在辖区王岭村走访时,接到村民施某霞求助称,今年6月其在黄梅县独山镇一家蓝莓基地务工时不慎摔倒,造成脊椎骨折,治疗花费11360元。但基地仅支付2000元后便不愿承担剩余费用,老人因家庭困难只能借款垫付,后续治疗和护理费用无着。

考虑到纠纷涉及两省边界,佐坝派出所立即通过“黄宿平安边界”微信工作群,将情况通报给独山镇派出所。独山镇派出所迅速联动当地平安办、司法所、村委会启动联调机制,经调查,认定蓝莓基地需承担全部工伤责任。

随后,两地相关部门多次联合磋商,于7月25日促成双方达成协议,独山镇蓝莓基地一次性赔付施某霞4.9万元。8月4日,施某霞在家人陪同下,将一面写有“排忧解难伸援手 尽职尽责为人民”的锦旗送到佐坝派出所,感谢民警跨省协调助其快速获赔。

代收货款险触“刑” 柔性调解化干戈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邓义亭)近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侵占罪自诉案件,通过柔性司法促使双方握手言和。

自诉人王某与被告杨某某本是朋友,因银行卡被封控,便委托杨某某代收20万元货款。然而,杨某某收款后仅归还14万元,剩余6万元经王某多次催讨仍拒不归还。无奈之下,王某以涉嫌侵占罪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,要求追究杨某某法律责任。

案件进入受理审查阶段后,承办法官仔细梳理案情,发现这起刑

事自诉案件本质源于朋友间的经济纠纷。一旦简单“定罪”,不仅会对被告人的人生及家庭造成沉重打击,也可能让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。为最大限度化解矛盾,法官充分利用审查期限,多次组织双方调解,从情理法多角度耐心释法说理。

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,杨某某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,承认未及时归还货款的事实,并主动表示愿意偿还剩余6万元。调解现场,在法官见证下,杨某某当场履行还款义务,王某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,自愿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。至此,这起因代收货款引发的纠纷圆满化解。

房产出租

1、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79.23平方米,租金每月6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2、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-203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111.63平方米,租金每月8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3、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,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25元;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。

4、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,租金每平方米37元(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5、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

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,毛坯,面积1212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25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6、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-3层,每层面积152平方米,每平方米20元。

7、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面房,面积215平方米,每平方米40元。

8、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,面积640.35平方米。

9、开发区绿地新里城翰林公馆S8-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,面积42.14平方米。

出租咨询:阙先生13905565826